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3 年。第 1 个保本期自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基金第 1 个保本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本基金转入第 2 个保本期。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关于保本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担保人的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 对《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现将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说明如下:

- 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
- 2、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到期日和第 2 个保本期开始日之间,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含)起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止为保本到期选择期;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含)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含)止为过渡期。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进行的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日为第 2 个保本期的起始日,保本期 3 年,第 2 个保本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 止。如保本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根据第 2 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过渡期申购的规模上限,若本基金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若本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和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实际的过渡期结束日期和第 2 个保本期起始日期将早于上设定日期,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指定报刊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和留意。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到期选择期间

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含)起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赎回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到期选择期内的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 (3)转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上述到期选择时间结束,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选择时,则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

3、保本到期选择期的处理规则

到期选择期间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先进先出”原则处理。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入业务。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换时,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后至赎回或转换出的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4、保本到期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方式的相关费用

(1)对于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赎回费用为零;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该基金份额转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指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为零,但需支付转换申购补差费(该补差费参照基金管理人各基金转换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

(2)对于在保本到期选择期间未做任何选择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的第 2 个保本期,无交易费用。

(3)对于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本基金并于第 1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并于第 1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该基金份额,则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赎回费率结构支付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1 年以内        | 2.0% |
| 1 年(含)~2 年以内 | 1.6% |
| 2 年(含)~3 年以内 | 1.2% |
| 3 年(含)以上     | 0.0% |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4)在保本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二、过渡期申购安排

1、过渡期申购的期限规定

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含)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含)止。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担保额度设定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终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

投资者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 和各代销机构的营

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申购业务。

2、过渡期申购期的处理原则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业务。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投资者在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用用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1000 以下            | 1.2%       |
| 1000 元(含)~5000 元   | 1.0%       |
| 5000 元(含)~1,0000 元 | 0.5%       |
| 1,000 元(含)以上       | 每笔 1,000 元 |

4、在过渡期申购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5、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在适用绝对数额计算申购费用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6、发生过渡期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的过渡期申购(含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0.5 亿元人民币。

过渡期申购期内,若某一天净申购金额与前一日基金净值之和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规模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

发生过渡期超规模申购时,采用超额申购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如下处理:

当日净申购金额与前一日本基金净值之和大于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时,即发生过渡期超规模申购。当在过渡期申购发生过渡期超规模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发布临时公告暂停过渡期申购和转换入,对于当日提交的过渡期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如下方式予以确认,确保过渡期申购的基金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过渡期规模上限。

当日净申购转入金额=当日净申购金额+当日净转入金额  
超额申购比例=(过渡期规模上限-前一日本基金净值)/当日净申购转入金额  
投资者净申购确认金额=投资者净申购金额×超额申购比例

投资者净申购确认份额=投资者净申购确认金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持仓和市场变化情况,对上述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与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的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过渡期运作的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到期折算

本基金管理人将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做为“到期换算日”,即 2014 年 9 月 22 日。到期换算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在“到期换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到期折算。到期折算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 2 个保本期。

2、同期换算规则

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换算比例相应调整。到期换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  
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前的基金总额×1.000 元/份]

其中,“到期换算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基金份额到期换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或因小数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

“到期换算日基金份额数”,“到期换算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换算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分别指在到期换算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例:某持有人持有 100,000 份基金份额,该持有人默认选择转入第 2 个保本期。假设 2014 年 9 月 22 日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3456789 元,则该持有人计入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为:

计入第 2 个保本期的保本额=100,000×1.123456789=112,345.67 元  
该持有人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为:  
折算后的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100,000\*1.123456789/1.00=112,345.67 份

3、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 2 个保本期的保本额是其在该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其申购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2)对于可享受第 1 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保本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不含该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含)期间其作出赎回或转换出的有效申请(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3)对于可享受第 1 个保本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 2014 年 8 月 15 日的

度较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4-026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解散神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渝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与金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封闭式)》,公司指定兴业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 184 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 15 亿元范围内(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根据授权,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结构性存款的主体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风险等级为稳健型,与一个月人民币上海同业拆借利率挂钩,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2%,产品期限为 100 天。本产品的受托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1、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收益与 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均为观察日,若观察日 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位于本协议约定的区间内,则公司在该观察日可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和固定收益;若观察日 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突破约定区间,则公司在该观察日不能获得相应的浮动收益,只能获得相应的固定收益。

2、观察标的:6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3、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

4、观察标的参考区间(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下限)1%≤观察标的≤10%(上限);

5、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600%+(1.600%×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L(600%×有效计息天数)/365

6、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本存款本金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发售,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能保证本金的收回,风险程度较低。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73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 15 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向拟向尚琦、张耀生、韩兴、程洪波、聂志勇、曾令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合计 100%股权,各方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关于超额业绩奖励”内容。删除的具体内容为:

“7.1 如果泰合佳通连续三年每年均实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且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10%,荣之联承诺给予交易对方对价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股份对价部分(56,278.8 万元)×(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金元惠理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相关规则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保本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在第一个保本到期选择期间(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 2 个保本期的保本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四、第二个保本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 2 个保本期为 3 年,保本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 2 保本期,保本到期日期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 2 个保本期开始日起满 3 个公历年之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保本到期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一)保本

对于自本基金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第 2 个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对应的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应向符合上述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随时清偿,担保人就此基金管理人所承担前述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即保证范围为: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范围为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范围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转入的保本额的部分。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转入的保本额;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 2 个保本期的保本额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9)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0)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赔偿义务但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四)担保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第 2 个保本周期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本基金为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金额分别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额:指自第 1 个保本周期转入第 2 个保本周期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1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之乘积;

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转入的保本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第 2 个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计算且于第 2 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换算后)与该换算日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之乘积加上为相应基金份额所支付的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40

##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 万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补充质押。

2013 年 7 月 15 日,杨建新先生与国泰君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 1180 万股和 82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2014 年 1 月 7 日,杨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 295 万股和 20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该笔质押是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 1180 万股和 82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014 年 7 月 18 日,杨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 177 万股和 123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该笔质押是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质押给国泰君安 1180 万股和 82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7,226.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2%,上述质押的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质押股份 38,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0%。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 2014-023 号

##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号为中市协注[2013]CP337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10 月 22 日已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365 天;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27000 万人民币,期限为 365 天。

中电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详见 2012 年 8 月 23 日和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37 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该公告详见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金额 5000 万元,期限 365 天(该公告详见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44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 宜华债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